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于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正信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创创投	指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风投	指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二轻投资	指	嘉善县二轻投资有限公司。

大盛投资	指	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凌嘉	指	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上海凌嘉	指	上海凌嘉电子有限公司
河源新凌嘉	指	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浙江新曼斯	指	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凌嘉联	指	深圳市凌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中心	指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外资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2 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依据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将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公司已对本所做出如下保证：

(1) 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发表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8.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发起人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决定设立股份公司。

(二) 根据中和正信 200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 2-040 号《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审验，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全部缴清。

(三) 浙江省工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9192），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和授权。

(四)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券监督管理局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要求，接受了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第一创业的辅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依法完成了有关公开发行

及上市的必备工作，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前身自 2000 年 5 月 9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2006 年 11 月 22 日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和正信 200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 2-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手续已办理完毕；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条件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所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的及其作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10 日书面确认，并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审字（2007）第 2-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管理局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2007年4月16日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审字(2007)第2-0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发行人2007年4月10日书面确认，并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 根据中和正信于2007年4月16日出具的中和正信审报字(2007)第2-03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中和正信专审字(2007)第2-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和正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

3、 根据中和正信于2007年4月16日出具的中和正信审报字(2007)第2-036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中和正信审报字(2007)第2-0361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进行了关联交

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中和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净利润 (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28,052,082.39	19,823,669.47	16,130,29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26,878,554.24	16,338,891.3	14,055,2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7,529.62	19,981,701.95	19,587,191.17
营业收入	289,060,078.56	190,487,527.13	179,040,773.45

从上表可以得出结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审报字（2007）第 2-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净资产为 108,291,829.92 元，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1,986,474.56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

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已经备案，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和授权。

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审计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验资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1) 深圳凌嘉

详见本律师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内容。

(2) 上海凌嘉

上海凌嘉主要从事公司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的销售。上海凌嘉系成立于2001年10月29日，住所为浦东新区博山东路20弄7号101室；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该公司现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85%的股权，李东持有15%的股权。上海市工商局向上海凌嘉核发31011510186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嘉兴嘉联

嘉兴嘉联主要生产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的配件，包括磁罩、前盖和极芯片等，产品供公司使用。住所为嘉善经济开发区东升路36号；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该公司现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比例为75%；塔欧普环球公司（美国法人）出资比例为25%。嘉善县工商局向嘉兴嘉联核发企合浙嘉总字第0012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河源新凌嘉

河源新凌嘉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包括新型高精度传感器、通讯电声产品等。河源新凌嘉成立于2006年2月14日，住所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200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经广东省河源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批准的河源新凌嘉章程，发行人应认缴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林振信应认缴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并约定分期缴纳。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出资600万元人民币，林振信实际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嘉善县工商局向嘉兴嘉联核发企合浙嘉总字第0012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浙江新曼斯

浙江新曼斯主要从事镍铁钴代铬镀液的生产与销售。浙江新曼斯成立于2006年6月7日，住所为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东升路36号；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3万元并分期缴纳，实收资本为1,383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48.01%的股权，外方股东惠文华持有51.99%的股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镍铁钴代铬镀液。嘉兴市工商局向浙江新曼斯核发企合浙嘉总字第0040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

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8日，住所为嘉善县大云镇工业园区（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善出口处）；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70%，香港勤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0%。嘉兴市工商局向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核发企合浙嘉总字第00195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0月18日，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公司将股权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嘉善完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相关勤增实业有限公司将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好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浙府资嘉字[2002]01402号）。2006年11月18日，嘉兴市工商局向该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7) 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14日，公司住所为嘉善县陶庄镇车站西路；法定代表人为张淑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1.49万美元；清算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60%的股权，台湾圣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嘉兴市工商局向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核发了企合浙嘉字第00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合同》约定：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12 年，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期满。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据此做出《关于合营公司经营期满不再延期，实行届满清算的决议》。2006 年 10 月 10 日，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的清算专项审计报告》（诚会财字（2006）第 38 号）。清算终结日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05.58 万元。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各发起人的情况

1、 丁仁涛先生、宋爱萍女士、屠成章先生、陈志明先生、徐林元先生、卜明华女士、韩永其先生、金纯先生、金光沂先生、盛大斤先生均为具有中国国

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大盛投资、浙江风投、首创创投其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中和正信于2006年11月8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2-040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起人将其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投资设立，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0年3月30日，丁仁涛等10名自然人及二轻投资签订《合股组建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协议书》，商定共同现金出资组建“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丁仁涛	2,100,000	21.0	自然人股
二轻投资	2,000,000	20.0	社会法人股
宋爱萍	1,990,000	19.9	自然人股
屠成章	500,000	5.0	自然人股

徐林元	500,000	5.0	自然人股
陈志明	500,000	5.0	自然人股
卜明华	500,000	5.0	自然人股
韩永其	500,000	5.0	自然人股
金纯	470,000	4.7	自然人股
金光炘	470,000	4.7	自然人股
盛大斤	470,000	4.7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00	1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1、 2002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2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各股东确定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审字[2002]3013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止200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由各股东按各自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工商登记变更完毕，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性质
丁仁涛	5,252,209	21.0	自然人股
大盛投资	5,002,104	20.0	社会法人股
宋爱萍	4,977,094	19.9	自然人股
屠成章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徐林元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陈志明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卜明华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韩永其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金纯	1, 175, 494	4. 7	自然人股
金光炘	1, 175, 494	4. 7	自然人股
盛大斤	1, 175, 494	4. 7	自然人股
合 计	25, 010, 519	100. 0	

2、 股东名称变更

法人股东二轻投资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名称变更为大盛投资。公司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变更完毕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06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 月 8 日, 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由目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06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向浙江省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2006 年 2 月 6 日浙江省工商局批准了该次变更, 嘉善县工商局给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21501277)。

4、 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8日, 公司股东会决定: 同意大盛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权1.4%转让给浙江风投、2.1%转让给首创创投, 价款分别为人民币336万元和人民币529.2万元; 同意宋爱萍将其所持公司股权3.6%转让给浙江风投、1.5%转让给首创创投, 价款分别为人民币864万元和人民币378万元。公司其他时任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	股权性质
丁仁涛	5, 252, 209	21. 0	自然人股
大盛投资	4, 126, 736	16. 5	社会法人股
宋爱萍	3, 701, 557	14. 8	自然人股
浙江风投	1, 250, 526	5. 0	国有法人股
屠成章	1, 250, 526	5. 0	自然人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徐林元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陈志明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卜明华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韩永其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金纯	1,175,494	4.7	自然人股
金光炘	1,175,494	4.7	自然人股
盛大斤	1,175,494	4.7	自然人股
首创创投	900,379	3.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5,010,519	100.0	

5、 2006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9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变更完毕，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性质
丁仁涛	1,260	21.0	自然人股
大盛投资	990	16.5	社会法人股
宋爱萍	888	14.8	自然人股
浙江风投	300	5.0	国有法人股
屠成章	300	5.0	自然人股
徐林元	300	5.0	自然人股
陈志明	300	5.0	自然人股
卜明华	300	5.0	自然人股
韩永其	300	5.0	自然人股
金纯	282	4.7	自然人股
金光炘	282	4.7	自然人股
盛大斤	282	4.7	自然人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性质
首创创投	216	3.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000	100	

（三） 国有股权的界定和确认

2007年1月26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函[2007]1号《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复函》，确认浙江风投持有的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确认首创创投持有的公司总股本3.6%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已经取得了国资部门的批准，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声器材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国家禁止的除外）。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属电声器材类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变动。

根据审计后财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07年1-3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142,888.09	287,575,649.48	187,652,849.01	172,997,681.57
其他业务收入	1,667,677.72	1,484,429.08	2,834,678.12	6,043,091.8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 嘉兴嘉联

嘉兴嘉联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嘉总字第 001292 号)载明,嘉兴嘉联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声器件。

嘉兴嘉联主要生产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的配件,包括磁罩、前盖和极芯片等,产品供公司使用。

3、上海凌嘉

上海凌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8693 号)载明,上海凌嘉的经营范围为受话器、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凌嘉主要从事各类电声器件的销售。

4、深圳凌嘉

深圳凌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 101465 号)载明,深圳凌嘉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加工经营受话器及相关零配件。

深圳凌嘉主要从事受话器和微型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并负责深港周边地区的销售,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主要供应 V-TECH、中兴、华为等客户。

5、河源新凌嘉

河源新凌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河总副字第 001334 号)住所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相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河源新凌嘉主要研发、设计、生产相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河源新凌嘉尚未开始生产。

(二) 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 关于公司的经营许可

2006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完成了对外贸易

登记。

2006年12月21日，公司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完成了对外贸易登记。公司还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49600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上述所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皆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丁仁涛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 丁仁涛、屠成章、徐林元、陈志明、卜明华、韩永其、金纯等八名股东，除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还持有92%的深圳凌嘉联的股权。其中深圳凌嘉联的实际控制人丁仁涛先生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深圳凌嘉联的主营业务为音箱的生产及销售，其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深圳凌嘉联已经进入清算程序。

为避免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丁仁涛做出不竞争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

丁仁涛、大盛投资、宋爱萍、浙江风投、屠成章、徐林元、陈志明、卜明华、韩永其。

(2) 公司董事

丁仁涛、查力强、宋爱萍、陈志明、徐林元、孙永林、孙优贤、董安生、濮文斌。

(3) 公司监事

胡惠中、卜明华、韩永其、崔玉仙、钱纪林。

(4)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或者参股的其他公司

经丁仁涛 2006 年 12 月 20 日书面确认，其除控股发行人以外，还持有大盛投资 4.7%的股权；持有深圳凌嘉联的 25%股权，并且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外进行投资。

(5) 公司董事、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经董事、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书面确认，徐林元、陈志明、卜明华、韩永其等股东，除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还分别持有深圳凌嘉联 8%、8%、8%、8%的股权；查力强、胡惠中、孙永林还分别持有大盛投资 28.435%、15.942%、12.292%的股权；金光炘还持有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 20%股权。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外进行投资。

(6) 公司关键管理、核心技术人员

金一栋、冯金奇、高毅、沈高云、岳本晓、应尧卿。

经公司认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中的金一栋、冯金奇外还包括：卞志华、余在传、鲍锡钢、奚爱军、肖新华、卢华庭、万建华。

(7) 公司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相关内容。

(8) 发行人其它关联法人

1) 深圳凌嘉联

深圳凌嘉联成立于1998年11月2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0110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306号资格证书执行);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民治村第三工业区地8号厂房3、4层。

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清算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是基于其股东是深圳凌嘉联而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于1998年11月20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港资)企业,持有企合粤深总字第1085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民治村第三工业第二幢3-5层;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扬声器、传声器、耳机、音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出资比例为深圳凌嘉联40%,香港钜同有限公司60%。

根据深圳凌嘉联2006年12月2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决定转让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深圳凌嘉联与深圳宏泽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2007年3月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1998]3220号)。2007年3月15日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

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是基于其股东是深圳凌嘉联而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关系。

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8日在嘉善县工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1103872号;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原为:深圳凌嘉联持有55%的股权,二轻投资持有45%的股权。2006年12月,经过股权转让,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嘉善盛洲线缆有限公司80%的股权,金光炘持有2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已经变更完毕，深圳凌嘉联不再持有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的股权。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4) 深圳凌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凌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是基于其股东是深圳凌嘉联而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深圳凌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企合粤深总字第 1103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武警大厦 9 层东；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音响和其相关产品；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深圳凌嘉联 75%，黄春美为 25%。

2006 年 2 月 25 日深圳凌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解散并清算公司。相关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1) 2004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凌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4 年上字第 10044650004 号”的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5.31%，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9 日。该笔贷款由深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除了由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深圳凌嘉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以外，丁仁涛、屠成章分别用拥有完整产权的房产提供了抵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至债务还清时为止。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已解除。

2) 2005 年 10 月 8 日，深圳凌嘉与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5 年上字第 1005465027 号”的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5.31%，贷款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1 日。该笔贷款由深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除了由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深圳凌嘉提供抵押和质押反担保以外，深圳凌嘉电子工业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同时深圳凌嘉电子工业公司以其在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6-841512-100001 的退税账户内余额及应收退税款设定了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至债务还清时为止。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已解除。

3) 2006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凌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小借上步字 2006 年第 245 号”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7.344%,贷款期限一年,即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该笔贷款由深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深圳凌嘉提供抵押和质押反担保外,由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贷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纳入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为 450 万元。

4)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宋爱萍共为公司 1,18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丁仁涛共为公司 3,953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

报告期,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均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凌嘉向关联方深圳凌嘉联、深圳凌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音响产品和销售的受话器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例很小,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深圳凌嘉联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年末及 2007 年 3 月末的余额分别为 246.71 万元、1201.67 万元、21.53 万元及 0 万元。

其中,2005 年末对深圳市凌嘉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32.20 万元,主要是该公司向发行人借款的余额。

2005 年 5 月 12 日深圳凌嘉联从发行人处借款 15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双方约定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后来由于投资计划调整,深圳凌嘉联陆续偿还了借款,还款明细如下:2005 年 6 月 30 日 300 万元;2005 年 8 月

10日270万元；2006年2月17日630万元；2006年2月21日300万元。

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借款给深圳凌嘉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深圳凌嘉联的借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是上述借款已全部还清。

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数额较小，主要是深圳凌嘉与深圳凌嘉联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及代垫的水电费。

3) 其他应付款

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2004年、2005年、2006年年末及2007年3月末的余额分别为3.4万元、0万元、449.84万元及0万元。

其中，2006年末对大盛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1.99万元，主要是河源新凌嘉向大盛投资的借款。2006年，河源新凌嘉向大盛投资借款300万元，计提利息1.9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验，公司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在经2007年1月3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生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和房屋

1、 土地

（1） 公司

编号	证照名称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善国用（2006）字第 101-69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公司	农行抵押
2	善国用（2006）字第 101-694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公司	中行抵押
3	善国用（2006）字第 101-72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公司	中行抵押
4	善国用（2006）字第 101-72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公司	中行抵押
5	善国用（2006）字第 101-72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公司	中行抵押
6	善国用（2004）字第 1-9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公司	中行抵押

（2） 河源新凌嘉

证照名称	权利人	权利限制
河国用（2006）字第 015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源新凌嘉	未抵押

（3） 深圳凌嘉

深圳凌嘉拥有土地、房屋使用权如下：

编号	证照名称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深房地字第 3000199309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	担保中心抵押
2	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0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	担保中心抵押
3	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1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	担保中心抵押
4	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2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	担保中心抵押
5	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3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	担保中心抵押
6	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4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	担保中心抵押

7	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5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	担保中心抵押
8	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6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	担保中心抵押
9	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7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	担保中心抵押
10	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8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	担保中心抵押
11	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9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	担保中心抵押

2、房产

(1) 公司

编号	证照名称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房权证善字第 00088214 号	公司	农行抵押 房善字第 00201430 号它项权利证
2	房权证善字第 00088215 号	公司	中行抵押 房善字第 00020288 号它项权利证
3	房权证善字第 00088216 号	公司	中行抵押 房善字第 00020287 号它项权利证
4	房权证善字第 00088217 号	公司	中行抵押 房善字第 00020288 号它项权利证
5	房权证善字第 00088375 号	公司	中行抵押 房善字第 00020288 号它项权利证
6	房权证善字第 00088376 号	公司	中行抵押 房善字第 00020288 号它项权利证

深圳凌嘉行使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不存在障碍，其权益可以得到保障。

3、厂房租赁合同

1) 深圳凌嘉与深圳市龙华民治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深圳凌嘉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民治居委会第三工业区厂房、宿舍，共计 11,668.8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 125,557.49 元。

2) 深圳凌嘉与区坤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于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武警大厦景华苑 2102、505、605、705、803、805、1005 号及武警大厦九层的房屋。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939.0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期 3 年。租金：44 元/平方米/月，月租 41316.88 元，每年 495802.56 元人民币。

3) 上海凌嘉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双方签订的《备忘录》，上海凌嘉租赁该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8 号 4F03 室，建筑面积为 1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07 年 2 月 1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止。月租金 12,167 元。

4) 浙江新曼斯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位于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的房屋租赁给浙江新曼斯，面积为 2,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1 日。

5) 嘉兴嘉联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位于在嘉善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的厂房租赁给嘉兴嘉联，面积总计 2,24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止。厂房租赁费每月为 22,440 元。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

(1) 公司自行研发获得如下专利：

编号	证照名称	权利人
1	授予第 458728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公司
2	授予第 488377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	公司
3	授予第 521035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	公司
4	授予第 627078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公司
5	授予第 636554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公司
6	授予第 637420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公司
7	授予第 648203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公司

8	授予第 703031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公司
9	授予第 790963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公司

(2) 公司子公司的专利状况:

1) 嘉兴嘉联自行研发获得如下专利:

证照名称	权利人
授予第 428899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嘉兴嘉联

2) 深圳凌嘉自行研发获得如下专利:

编号	证照名称	权利人
1	第 461645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深圳凌嘉
2	第 526363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深圳凌嘉
3	第 526207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深圳凌嘉
4	第 784334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深圳凌嘉
5	第 787448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深圳凌嘉
6	第 550578 号《商标注册证》	深圳凌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的获得及变更合法有效,没有权利瑕疵;上述专利申请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2、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发出的核准续展注册商标证明,深圳凌嘉取得第 550578 号注册图形商标,该注册商标使用商品类别第 9 类,核定使用商品“受话器”,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

3、软件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从美国参数技术公司 (PTC) 购买模具加工中心电脑软件 (Pro/Engineer), 合同价款 18,650 美元。

公司从杭州西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用友财务管理软件，合同价款 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从杭州西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用友物流管理和生产制造软件软件，合同价款 6 万元人民币。

4、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协议

200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凌嘉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深圳凌嘉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第 550578 号注册图形商标许可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止。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凌嘉拥有的上述商标已获得合法注册，深圳凌嘉系上述商标权的合法持有人，其有权依法使用及授予公司许可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因为发行人对深圳凌嘉持有 75% 的股权，属于绝对控股，所以发行人通过合同而获得的商标使用权可以得到充分保障。

（三）重要机器设备

发行人所拥有重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尚可安全运行年限	技术先进性
1	哈挺加工中心	美国	10	国内领先
2	声学模型软硬件	美国	8	国际领先
3	全自动绕线机	日本	10	国内领先
4	智能点胶机	日本	8	国内领先
5	全自动模具加工中心	台湾	10	国内领先
6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杭州	8	国内领先
7	电脑雕刻机	中国	8	国内领先
8	慢走丝线切割机	中国	10	国内领先
9	半自动流水线及附属设备	自制	5	普通
10	高低温热交变试验箱	中国	5	国内领先
11	振膜成型机	自制	5	国内领先

12	矢量网络分析仪	中国	5	国内领先
13	X-射线镀层厚度测试仪	德国	15	国际领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编号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银行编号	还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1	嘉善中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TSGD070124	2008-3-16	500	6.12
2	嘉善中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TSGD060615	2007-6-12	600	5.8590
3	嘉善中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TSGD060639	2007-6-27	600	5.8590
4	嘉善中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TSGD060413	2007-8-3	500	6.1425
5	嘉善中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TSGD060414	2007-9-3	500	6.4260
6	嘉善农行	借款合同	33101200600051576	2007-6-20	650	6.1380
7	嘉善中行	借款合同	TSGD070054	2007-8-17	500	5.859

2、 担保合同

编号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银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担保人	主债务人	备注
----	------	------	------	------	----------------------	-----	------	----

1	嘉善中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TSGY070012		1,632.40	公司	公司	担保发生于2007.03.14——2009.03.14主债权
2	嘉善中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TSGY070013		4,263.20	公司	公司	担保发生于2007.03.14——2009.03.14主债权
3	嘉善农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N033906200 600031402		671.0	公司	公司	担保发生于2006.12.26——2007.07.06主债权
4	嘉善中行	个人保证合同	JSGB060082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	8,700.0	丁仁涛	公司	担保发生于2006.07.31——2007.07.31主债权
5	嘉善中行	个人保证合同	JSGB060082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	8,700.0	宋爱萍	公司	担保发生于2006.04.12——2007.04.12主债权

(二) 重要合同

(1) 与公司有关的销售合同

1) 德国西门子家庭及办公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0日,公司、深圳凌嘉与德国西门子家庭及办公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Fram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了有关采购的重要条款。由于实际供货方为公司,德国西门子家庭及办公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公司视为实际合同当事人,并直接向公司采购。作为系列协议的组成部分,德国西门子家庭及办公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又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Quality Assurance Agreement)、《后勤与服务协议》(Logistics & Service Agreement)。以上系列协议保证公司获得稳定的销售份额。

2) 经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Purchase Agreement)。该合同约定了公司向经久[香港]有限公司供货的基本条款,关于供货价格、规格等将另行约定于采购订单。公司通过经久[香港]有限公司将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日本松下[PCC]、友利电[Uniden]、NEC、Brother四家客户。

3) 德可泰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协议

公司通过德可泰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丹麦 GNNETCom、卡西欧两家客户。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供货保证协议

公司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证协议，保证在中标后按协议供货。

5) V-TECH 公司质量协议

2005年4月4日，深圳凌嘉与V-TECH公司签订关于受话器/麦克风的质量协议。协议中双方认同了有关受话器/麦克风的质量标准。

(2) 与公司有关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备注
1	2007-01-03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磁钢	意向性合同
2	2007-01-03	深圳协音电子有限公司	调音纸	意向性合同
3	2007-01-03	浙江东阳东磁有限公司	磁钢	意向性合同
4	2007-01-03	三惠进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漆包线/电子线	意向性合同
5	2007-01-03	嘉善旭泰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胶圈/防尘网/调音纸	意向性合同

(3)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2007年4月6日发行人与第一创业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保荐及主承销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聘请第一创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授权第一创业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方式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为准。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了二次增资。第一次为2002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010,519元；第二次为2006年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资产收购

1、深圳凌嘉

1990年1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做出《关于合资经营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外复（1990）31号），批准成立深圳凌嘉并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外资字[1990]029号）。

1990年3月1日，深圳市工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1465号）。深圳凌嘉住所为深圳市八卦峰岭545栋2楼；法定代表人：李守训。深圳凌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万元。

2003年9月24日，公司与深圳凌嘉联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受让深圳凌嘉联持有深圳凌嘉的75%股权。2003年11月11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字复[2003]3749号文件，批复该股权转让行为。

2003年1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凌嘉换发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0]007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深圳凌嘉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03年11月21日，深圳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出售土地、房产

2005年3月17日，发行人与嘉善县亿隆塑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房产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以下两幅土地及土地上所建房产出售给嘉善县亿隆塑

业电子有限公司：

(1) 座落于经济开发区内南桥 1、14、15 舍、村的土地（面积 23,872.1 平方米）及其上所建房产；

(2) 座落于经济开发区内南桥 1、14、15 舍、村的土地（面积 16,475 平方米）及其上所建房产。

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722 万元，2005 年 3 月 17 日支付 1500 万元，2005 年 5 月 18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过户手续完成后 3 日内再支付 122 万元。现本合同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处置、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审批，收购行为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近三年以来,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创立大会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在此之前没有发生变化。创立大会变更情况如下:

(一) 根据股东的选举,减少了一名董事屠成章,其他董事与整体变更前相同;职工选举的监事除由沈高云变更为钱纪林,其他监事与公司整体变更前相同。

(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加和改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整体变更前对应,公司总经理由丁仁涛变更为原常务副总经理宋爱萍,财务总监由傅炳华变更为原财务助理总监岳本晓,增加副总经理金纯、沈高云,其他高管人员没有变动。

(三)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孙优贤、董安生、濮文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任职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况。近三年来其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分别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名称	证号
公司	浙税联字 330421721075424 号《税务登记证》

深圳凌嘉	国税深字 440301618811788 号《税务登记证》 深地税登字 440304618811788 号《税务登记证》
嘉兴嘉联	国税浙字 330421715402871 号《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 地税浙善字 330421715402871 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凌嘉	国税沪字 310115733341697 号《税务登记证》 地税沪字 310115733341697 号《税务登记证》
河源新凌嘉	国税深字 441601784888676 号《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 地税粤字 441601784888676 号《税务登记证》
浙江新曼斯	浙税联字 330421788830228 号《税务登记证》

(二) 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法定税种、税率

(1) 公司

根据公司纳税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增值税(17%)、企业所得税(33%)、营业税(5%)、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5%),均符合现行相关税法规定。

(2) 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深圳凌嘉	嘉兴嘉联	上海凌嘉	河源新凌嘉
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17.00%
企业所得税	15.00%	24.00%	15.00%	24.00%
营业税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	1%	7.00%	
教育费附加		2.00%	3.00%	
地方所得税		2.40%		

2、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国家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第139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该政

策，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其中，2004、2005年，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率为13%；2006年，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率为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嘉兴嘉联、深圳凌嘉、上海凌嘉、河源新凌嘉、浙江新曼斯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主体近三年以来，依法申报及缴纳相关税款，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质量及技术标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中，产品执行如下国家标准：

- 1、《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GB/T9396-1996）；
- 2、《直接辐射式电动扬声器通用规范》（GB/T9397-1996）；
- 3、《高保真扬声器最低性能要求》（GB7313-1987）；
- 4、《扬声器听音试验》（GB/T12058-1989）；
- 5、《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GB2828-87）；
- 6、《受话器测量方法》（SJ/T10599-9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中，产品执行如下企业标准：

公司持有《微型电声器件通用技术条件》（Q/NJL 0310.13-2006）证明文件《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公司产品属客户定制产品（Customized Product），当客户对产品技术规格及测试标准无明确规定时，可参照执行国家标准；当客户对产品技术规格及测试标准有明确规定，需优先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设计开发、检测、试验、生产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著名企业或专业厂商，其产品要求主要参照 IEC 标准（国际电工协会）、ITU-T 标准（国际电信联盟）、IEEE 标准（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以及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质量标准制定，与上述我国国家标准之间不存在冲突。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控制

1、公司

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 标准，建立并运行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体系，并且获得以下认证：

2005 年 1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万泰认证，确认：在扬声器、受话器的设计、制造范围内，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0 标准。

2005 年 1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万泰认证，确认：受话器、扬声器的设计、制造的管理体制，公司建立的管理体制符合 QS9000：1998 标准。

2007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嘉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设立至今，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

1997 年 2 月 11 日，深圳凌嘉获英国标准机构（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编号：FM 36188），认证标准为 BS EN ISO 9001：2000，认证范围为：电话机受话器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制造；

浙江新曼斯以国家标准 GB/T1.1-2000、GB/T1.2-2002，参考 ISO6158-1984 及国家标准 GB/T1379-1989 制定了《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并于嘉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Q330421.H68.1680-2006）。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

公司主业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公司自设立以来委托环境保护监测站，定期对废水、废气的排放、工业企业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公司取得环保方面的许可或认证如下：

（1） 2000年5月10日，公司取得排污注册号为善环企字0017号《嘉善县环境保护排污注册证》；

（2） 2005年12月30日，嘉善县环保局发出《关于浙江新嘉联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讯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善环[2005]20号），确认公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认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标准。

嘉善县环保局于2007年1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03年1月7日以来，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取得环保方面的许可或认证如下：

（1） 2006年6月15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善环函[2006]13号），批准浙江新曼斯生产项目；

（2） 2006年6月28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河环建[2006]122号）证明河源新凌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环境部门的审批。

（3） 2006年7月26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确认深圳凌嘉排污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新增年产高性能微型电声器件 1.7 亿只技改项目

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将公司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微电声器件的产能在原有基础上增加1.7亿只。嘉善县经济贸易局发出《嘉善县企业投资项目（技术改造）备案通知书》（编号：善经贸技备[2007]4号），准予项目备案。2006年11月3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善环经开[2006]56号文件，证明公司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受话器和微型扬声器向深度、广度发展。未来几年的产品将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1）高性能微型电声器件；（2）蓝牙系列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该《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雷

张雷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